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假冒公司网站的声明

近期，本公司发现互联网上有网站假冒、盗用本公司名义发布虚假信息，并以保障收益、提供内幕消息为诱饵吸纳会员客户，涉嫌传播虚假信息、市场操纵及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严正声明如下：

一、东海证券龙网（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http://www.dhzq.com.cn）是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唯一合法网站，本公司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发布证券信息或进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二、任何盗用我公司名称、标识、证书或公司历史沿革介绍等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网站均为仿冒网站。

三、为保护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和秩序，敬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时注意辨明真假，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四、对于任何冒用我公司名义非法从事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我公司将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欢迎广大投资者举报。

我公司统一客服及投诉电话为：400-8888-588，(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特此声明。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胡戈游先生担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以上任免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附：胡戈游先生简历

胡戈游先生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CFA资格。2005年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2007年9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

胡戈游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关于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增加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 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发展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9年5月27日起，广东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050011、B类：051011和C类：050111）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广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8，或访问广东发展银行网址：www.gdb.com.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9-024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芷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在工行芷江支行1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工行芷江支行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关于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6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由保证担保置换为抵押担保的批复》（工银湘审批[2008]321号），蟒电公司1.6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已由保证担保置换为电站大坝资产抵押，同意撤销本公司的担保事项。至此，公司为蟒电公司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09-01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32,36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千兵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受让华药集团所持新药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44,312,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弃权19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2、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2,36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2,36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2,36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36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会计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36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09年度公司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32,36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08年度实际发生及200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45,593,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外，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9-008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于2009年5月26日在上海锦江小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8名，代表股份数142,932,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9名，代表股份数135,607,888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9名，代表股份数7,325,075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业务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142,857,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95%，其中B股股份数为7,253,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5.07%；反对股份数3,938股；弃权股份数71,583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142,910,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98%，其中B股股份数为7,30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5.11%；反对股份数1,491股；弃权股份数21,23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142,910,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98%，其中B股股份数为7,30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5.11%；反对股份数1,391股；弃权股份数21,33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142,910,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98%，其中B股股份数为7,30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5.11%；反对股份数4,038股；弃权股份数18,683股。

同意按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429,196,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B股股东红利以美元支付（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个交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美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为142,910,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98%，其中B股股份数为7,30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5.11%；反对股份数1,391股；弃权股份数21,230股。

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结束之时起到下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之时止。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宝琛、傅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六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2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7,566,302股，占总股本的7.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4528.7424万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23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2006年1月23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公司54,350,599股。 2、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1月22日解除限售20,567,448股，截止2008年1月22日共减持15,891,488股，占股改时公司总股本的3.86%，未超过5%。 3、2008年1月23日至2009年1月22日未申请解除限售股，2008年1月23日至2008年4月21日上海东银未减持公司股票；2008年4月21日山东海龙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红和转增方案。2008年4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上海东银共减持9,351,920股。 4、以上股份出售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7,566,302股，占总股本的7.8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67,566,302	67,566,302	53.00%	9.17%	7.82%	56,000,000
	合 计	67,566,302	67,566,302	53.00%	9.17%	7.82%	56,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7,481,858	14.76	-67,566,302	59,915,556	6.9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509	0.01	0	12,509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494,367	14.77	-67,566,302	59,928,065	6.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736,483,581	85.24	+67,566,302	804,049,883	93.0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6,483,581	85.24	+67,566,302	804,049,883	93.06
三、股份总数	863,977,948	100.00	0	863,977,94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54,350,599	13.21	20,567,448	4.99	67,566,302	7.82%	1、股权分置改革，上海东银持有山东海龙限售法人股54,350,599股，约占其股本比例13.21%； 2、2007年12月20日，山东海龙增发的2,0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海东银持有山东海龙限售法人股38,459,111股，持股比例由9.35%下降至8.90%； 3、2008年4月20日，山东海龙实行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红和转增方案，上海东银持有山东海龙限售法人股76,918,222股，占总其股本的8.90%。
	合计	54,350,599	13.21	20,567,448	4.99	67,566,302	7.8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1.24	2	15,868,513	3.86
2	2007.1.31	1	14,699,534	3.57
3	2007.3.13	1	10,566,849	2.57
4	2009.4.28	2	239,325,050	27.7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山东海龙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山东海龙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二会议室召开。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09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会议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由葛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51,655,8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249,296.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858,598.3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107,894.6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71,198.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36,695.71元。为了适应当前的经济环境，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因此，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0万元人民币。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葛行、张勇、吴锋、何鹏、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谷加生、刘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邹积岩先生、李成玉先生、叶伯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刘少阳、李庆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655,8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志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旭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吴志强，男，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厂技术员、四分厂副厂长、三分厂厂长、四分厂厂长，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属化陶瓷分厂副厂长。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编号：临2009-01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刘少阳、李庆明、谷加生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葛行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通过选举葛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吴锋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通过选举葛行、吴锋、何鹏、邹积岩、张勇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葛行为主任委员。

三、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通过选举葛行、吴锋、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积岩为主任委员。

四、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选举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何鹏、谷加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伯健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选举葛行、吴锋、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成玉为主任委员。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勇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卫东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卫东、崔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谷加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军平为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勇 先生 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78年至2002年9月在国营630厂工作，曾担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在新筑路桥机械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年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卫东先生 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湖北华新水泥集团公司学校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在深圳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投资分析工作并担任项目部经理，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投资部从事项目投资工作，曾作为项目经理组织论证并实施多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崔 伟 先生 1962年9月出生，重庆万县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开始享受成都市专家津贴。1983年8月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1993年10月历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公司开关管分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开关管分厂厂长和公司电器厂（分公司）厂长，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电器厂（分公司）厂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工作，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公司开关管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营销，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开关管事业部总经理。

谷加生 先生 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至1999年在中央直属企业湖南省涟邵矿务局（现为湖南省涟邵煤业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科长、审计科长、检察室主任；1999年至2000年在广东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至今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长；2006年至2008年3月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军平 先生 1968年10月出生，湖北枝江市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关管分厂产品设计师、主任级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开关管事业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点三十分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会议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刘少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2009-00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5日公告，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00,527,513股，占总股本的32.39%。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27,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24,4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527,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40,523.4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355,195.3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835,519.53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1,877,133.64元，减2008年实际已支付的2007年度现金红利27,934,471.7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34,047,665.87元。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245,962.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0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0,527,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527,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音乐茶座，游泳池，自行车出租、彩照扩印，礼仪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培训，日用品修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按经贸部1995外经贸政审出字第405号文件规定执行）；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音乐茶座，游泳池，自行车出租、彩照扩印，礼仪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培训，日用品修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按经贸部1995外经贸政审出字第405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物业管理与配套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原条款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原条款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审批董事会经费的使用。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审批董事会经费的使用；

5、决定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信贷、受托经营、租赁等经营事项（担保除外），其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董事长依照本款行使上述职权时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则遵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原条款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兼顾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增加条款：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0,527,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反对10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二〇〇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二〇〇八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投票表决、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公告；

2、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

3、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下称“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权益登记日次日即2009年4月29日起，至2009年5月25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天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截至2009年5月25日15:00，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1535817892份，占权益登记日银华天华封闭总份额25亿份的61.4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1527785685份基金份额同意，8032207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48%，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